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涵政规〔2024〕3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莆田市涵江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

《莆田市涵江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涵江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规〔2024〕7号）精神，抢抓全国范围新一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促消费稳投资，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全方位推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推进先进技术研发和先进设备推广应用，着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幅提高全区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区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1. 加强分类分业推进。结合我区实际，聚焦装备、电子、纺织鞋服、食品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大力推进制鞋业、印刷业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区工信局牵头，发改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管委会配合推进(以下均需乡镇、街道、管委会同推进，不再单独列出)〕**

2. 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围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全行业全链条应用，实施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数字化强基支撑行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进度步伐，

促进“云大物智移”等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升级。（区工信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绿色装备推广应用。围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实施重点项目节能技改，加快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制造。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开展用能设备能效对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建筑和市政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挖掘建筑节能潜力，以城镇公共建筑电气照明设施改造为引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并在特定区域加装智能控制系统，推广建筑屋顶、门窗、外墙保温等重点领域的成熟、高效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节能建材。在全区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空气源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有集中热水供应需求的公共建筑，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采用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系统和建筑一体化。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区住建局、发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市政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稳步推进供水、污水、排水、燃气及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新建和更新改造，借助 5G 网络、大数据、AI 技术的发展，积极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

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区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涵江公安分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设备更新

1. **推动公路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等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替代,鼓励提高新能源汽车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交、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车替代。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有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指导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依规对部分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安排提前报废;积极做好电池过保的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更新换代。(区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执法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船舶更新改造。**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老旧船舶,推动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等绿色智能船舶应用与发展。(区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根据本区农业生产实际及农业机械化发展现状,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设备,对老旧的拖拉机、水稻插秧机、机动脱粒机等设备进行报废补贴。积极向上推荐适合我区农业生产需求的农机装备列入农

机购置补贴范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群众选择新型适用农机具,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惠农政策和对节能高效、新能源、新材料的农机装备补贴政策。(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 推进教育设备更新。全面开展教育领域教学、数字化、科研和后勤设备更新。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更新配置教育仪器设备,配置建设科学实验室、探究实验室、生涯规划室等专用教室,加强图书馆基础条件建设。推动莆田华侨职业中专等学校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推动湄职院聚焦新质生产力,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更新置换专业实训教学专业设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鼓励学校更新配置先进数字化教学设备,开展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实践和应用研究。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试点校,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区教育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文旅设备更新。鼓励加快酒店老旧空调、电梯、后厨设备、客房和公共空间的改造装修。大力推进景区游乐设备、观光游览设备、智慧文旅设备、演艺设备、旅游接驳车、安防设备,以及度假屋、观景平台、生态步道设施、智慧旅游设备、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等保护管理监测设备更新。实施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更新改造工程,数据设施改造;实施历史文化街

区改造基建、给排水工程。其他交通车辆、内部道路更新、厂房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相关文旅装备、消费品生产设备提档升级。鼓励各级文艺院团和演出企业的演艺演出场所、文化场所、乡村文化站等实现改扩建，智能装备更新；增资扩建配套文旅新项目、新设施。

（区文旅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医疗设备更新。围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设备更新及病房改造工作。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我区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智能养老康复辅具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医院将具备条件的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鼓励具备条件的医院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推进适老化、便利化改造，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 and 医院停车设施，提升标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设备设施水平。**（区卫健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组织消费者通过全国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系统进行补贴申请。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汽车换新消费。健全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鼓励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根据需求设立回收网点，推广“上门收车”“互联网+回收”等便利服务模式，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组织开展汽

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设置汽车贷款利率、期限。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等保险费率，为消费者提供有效充足的风险保障。（区商务局牵头，涵江公安分局、财政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统筹现有政策和资金，落实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支持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促进绿色智能家电让利促销活动，不断提升消费体验。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销售平台、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通过政府扶持、商家让利、金融支持等多项优惠方式叠加让利。引导家电品牌企业在街区、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人员聚集场所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活动和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升家电消费体验。支持引导回收企业按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按标准分类推进新建和升级改造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推动废旧家电回收企业与企业、学校、商场、园区、机关、物业、社区、乡镇、街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开设废旧家电、“以车代库”临时存放、停放场所，提供便捷高效上门回收服务，畅通废家电回收全链条。（区商务局牵头，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市场监管

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重点,鼓励对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家装适老化改造、购买智能家居产品等给予消费补贴。开展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销,促进产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培育壮大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推动社区、住宅小区、养老机构与适老化改造专业企业深度合作,应用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慧养老看护平台。积极推动健康卫浴等智能、适老家居应用场景落地。推进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促进家居产品与“她经济”“童经济”“银发经济”以及国潮文化、时尚潮流相结合,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围绕家具、涂料、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家装消费品类开展产供销对接活动。(区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 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因地制宜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合理布局回收网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回收废旧家电,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促进“互联网+上门回收”等新模式的发展,拓展和畅通废旧家电回收业务、回收渠道,提供废旧家电拆旧、安装、收旧一站式便捷高效回收服务,实施再生资源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支持建设一批分拣中心、回收网点示范点,开展汽车拆解、电池回收等业

务,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完善报废机动车利用体系,优化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实现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加强电池回收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力度。(区商务局牵头,工信局、执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涵江生态环境局、涵江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持续落实好二手车转让登记、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二手车销售企业办理临时号牌等便利化措施,破除各类隐形障碍。探索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落实二手车出口管理措施。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评价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拆解、再利用生产龙头企业。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区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涵江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和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建、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市场

监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以热电联产项目等为基础，支持建设一批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大宗工业固废全过程排查，建立并更新监管清单。**(区发改局、工信局、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涵江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 参与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事业单位、技术机构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特别是锅炉、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的修订。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鼓励企业入榜“领跑者”榜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住建局、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发改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进一步完善我区特色领域标准体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食品、数控机床、电路板等特色产业为核心，开展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促进消费品装备制造绿色转型。积极衔接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开展绿

色工厂、近零碳工厂等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低碳社区和工厂试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住建局、涵江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支持我区企业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引导和服务民营企业以先进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增强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国际、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严格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主体责任。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商务局、执法局、涵江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十五）强化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制动蹄块、专用车、金属制品、罐装金属包装、柴油机共轨系统供油器总成、移印丝印机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聚力创新转型，加大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支持力度，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推进装备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数智融合，持续为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服务，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项目。（区工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容。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整车生产能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展“光储充检”一体式充电站试点示范，拓展新型储能在源网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鼓励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显示屏、建材厨卫等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提升市场供给能力。

（区工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做强特色品牌。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加速推进机械、纺织、鞋服、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夯实质量基础。积极推动我区制造企业主动融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市场的蓝海，鼓励企业抢抓机遇、拓市场，发挥平台作用，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大力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保障。**（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区长参加，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整准确传导扩生产、促消费的强烈信号，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制

定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我区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中长期国债等各类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协同，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落实落细税收支持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金融支持。用好用足央行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及时对接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项目清单，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进一步加大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消费贷款的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区金融工作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

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切实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车辆合理路权，为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规范。（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发改局、执法局、工信局、商务局、涵江生态环境局、涵江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联合申请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和省级赛马制、揭榜挂帅项目，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区科技局牵头，教育局、发改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